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银鑫恒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341,613.1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行业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选股策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资产配置和组合风险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鑫恒混合 A	上银鑫恒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13	0138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6,818,531.75 份	523,081.35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上银鑫恒混合 A	上银鑫恒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4,274.48	-1,202.51
2. 本期利润	-3,440,719.98	-20,970.3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1	-0.054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795,757.23	397,156.9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32	0.75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鑫恒混合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2%	0.66%	-1.15%	0.65%	-5.17%	0.01%
过去六个月	-9.42%	1.08%	-1.74%	0.98%	-7.68%	0.10%
过去一年	-5.13%	1.06%	8.07%	0.92%	-13.20%	0.14%
过去三年	-10.93%	1.14%	-2.90%	0.79%	-8.03%	0.3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68%	1.25%	-11.25%	0.81%	-9.43%	0.44%

上银鑫恒混合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4%	0.66%	-1.15%	0.65%	-5.29%	0.01%
过去六个月	-9.69%	1.08%	-1.74%	0.98%	-7.95%	0.10%
过去一年	-5.70%	1.06%	8.07%	0.92%	-13.77%	0.14%
过去三年	-14.56%	1.15%	-2.90%	0.79%	-11.66%	0.3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9.85%	1.20%	-10.19%	0.81%	-19.66%	0.3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鑫恒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11月18日-2025年03月31日)



上银鑫恒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1月17日-2025年0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本基金自 2022 年 01 月 17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卢扬	权益投研部总监、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2020-11-18	—	18.5 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师，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行业专家，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上海联创永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等职。2020 年 8 月担任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担任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担任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担任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季度的市场延续去年 4 季度以来震荡整固的走势，其中上证综指小幅收跌 0.48%，沪深 300 小幅下跌 1.2%，成长股占主体的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2.8%，中信 30 个一级行业中受到黄金、铜等资源品价格上涨的推动，有色行业领涨，新能源汽车销量超预期以及智能驾驶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助力汽车板块涨幅居前，受到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煤炭行业领跌。年初以来，考虑到市场风险偏好的提升，组合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使组合更加均衡，一方面增加了以 TMT 为代表的成长板块龙头个股的持仓，一方面适度减持了前期涨幅较大的金融以及周期板块持仓。我们相信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以及政府“稳住楼市股市”各项政策的持续发力，以沪深 300 为代表的各行业龙头的投资价值都将得到更好的体现。

展望 2025 年 2 季度以及后续的走势，经过过去两个季度以来的整固调整，以上证 50、沪深 300 等为代表的大盘蓝筹指数估值已经回落到 10 年维度的中位数附近，随着促增长、扩内需等财政、货币政策的逐步落地，经济有望重拾升势，市场也将跟随基本面的改善亦步亦趋。在投资标的选择方面，我们将更加偏重于自下而上选股，更关注于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以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的改善，同时也将结合已经公布的年报，针对持仓公司的市场份额变动、竞争格局演变、业绩增长前景以及重点财务指标变动等综合考量，对组合进行持续的优化和调整，力争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更好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上银鑫恒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932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截至报告期末上银鑫恒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59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期间，本基金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用、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8,661,320.72	88.67
	其中：股票	68,661,320.72	88.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8,761,640.45	11.32
8	其他资产	9,292.08	0.01
9	合计	77,432,253.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689,616.00	0.89
B	采矿业	3,460,292.00	4.48
C	制造业	36,495,061.16	47.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48,149.00	3.04
E	建筑业	1,014,610.00	1.31
F	批发和零售业	189,785.00	0.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66,717.00	3.0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41,281.56	4.33
J	金融业	16,818,462.00	21.79
K	房地产业	487,475.00	0.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6,698.00	0.5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4,054.00	1.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9,120.00	0.2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8,661,320.72	88.9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200	3,434,200.00	4.45
2	601318	中国平安	53,100	2,741,553.00	3.55
3	300750	宁德时代	9,200	2,327,048.00	3.01
4	600030	中信证券	63,575	1,686,009.00	2.18
5	601166	兴业银行	70,500	1,522,800.00	1.97
6	300059	东方财富	61,200	1,381,896.00	1.79
7	000333	美的集团	17,000	1,334,500.00	1.73
8	002594	比亚迪	3,200	1,199,680.00	1.55
9	600900	长江电力	42,900	1,193,049.00	1.55
10	601899	紫金矿业	56,800	1,029,216.00	1.3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处罚的情况。经分析，上述处罚事项对证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对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460.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31.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292.0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上银鑫恒混合 A	上银鑫恒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999,490.77	405,406.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9,671,763.27	270,022.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 额	4,852,722.29	152,347.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818,531.75	523,081.3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225 - 20250331	0.00	49,473,098.33	0.00	49,473,098.33	50.8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
www.boscam.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